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就餐保障 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解决沙头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工作日就餐问题，提供便捷、安全的就餐服务，结合我街道实际，现拟通过比价谈判的采购方式择优选定供餐服务商。

二、商务需求

(一) 服务要求：提供约 85 人工作日早餐及中餐供餐服务。

(二)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三)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

(四)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一年 852720 元以内，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最终合同签订价格以我单位聘请的第三方核价公司审核价格为准。

2. 本项目采用包干制，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涉及的食材费用、配送费用、运营成本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三、项目服务内容

(一) 供餐范围：周一至周五工作日早餐及中餐(不含周末、法定节假日)。

(二) 供餐人数：约 85 人(每月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三) 餐费标准：早餐 8 元/人/餐，中餐 30 元/人/餐。

(四) 供餐时间：早餐 8 时前，中餐 12 时前。

(五) 供餐地点：福田区新洲九街与四街交汇处福瑞阁应急管理中心。

(六) 供餐模式：盒饭配送/堂食/自助餐等，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条件提供供餐方案。

四、项目服务要求

1. 所使用蔬菜、肉类、油类等所有食材均应符合国家标准。

2. 必须确保饭菜质量、数量和卫生。用餐时间饭菜要温热适度，不能出现冷饭冷菜现象，确保饭菜卫生、新鲜可口，不能提供隔夜饭菜和变质食品。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需准时足额供应饭菜。

4. 做到菜式多样化，营养搭配合理。

5. 服务方配送的食材卫生质量不达标，导致我方就餐人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经判定为服务方过错的，服务方应对安全事故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

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六、投标时提交的资料

1. 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同类业绩（近两年）。

3.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方案、配送方案、就餐方案、应急预案等）。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须提供 1 份纸质版正本文件及 1 份副本文件，1 份正本扫描件（提供 U 盘或光盘）。响应文件需根据以上要素按制作，并密封封装，封口处加盖公章。密封袋上须标注：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响应文件内容不得涂改，如有涂改，须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接受相关内容。

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将另行通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项目谈判会议的时间（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视为其投标无效）。

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4年2月1日

